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五四時期
重要期刊
彙編

李強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強
輯

五四時期重要期刊彙編

第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北京大學評論之評論社 編

評論之評論

第一卷第一——四號

上海：泰東圖書局，1920.12—1921.12，鉛印本

第十九冊目錄

評論之評論	第一卷第一號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一
評論之評論	第一卷第二號	一九二一年三月	一二一
評論之評論	第一卷第三號	一九二一年六月	二二七
評論之評論	第一卷第四號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三〇七
新浙江	第一期	一九二一年二月	四一五
浙潮第一聲		一九二〇年六月	四七七

The
Review of Review

評論之評論

第一卷 第一號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本社特別啟事

本社茲承

萬元甫先生

程鑄新先生

黃佑昌先生

鍾廣言先生

張慰慈先生

馬寅初先生

陶孟和先生

黃伯希先生

張孝移先生

特此誌謝

捐洋

捐洋

捐洋

捐洋

捐洋

捐洋

捐洋

捐洋

捐洋

拾元

拾元

拾元

伍元

拾元

拾元

拾元

拾元

拾元

●教育家注意

杜威教育哲學

▲定價五角

杜威哲學史

▲定價三角

杜威試驗論理學

▲定價三角

上海四馬路

泰東圖書局發行

本誌啓事一

我們是取公開的態度，凡關於評論的文字，一律歡迎。

本誌啓事二

我們底編輯處，設在北京，凡關於通信，投稿，交換出版物等項，請寄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本社。至關於發行及廣告事項，請寄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評論之評論

第一卷第一號目次

評論

廢除法律平議……………陳顧遠

駁馬克思底唯物史觀……………費覺天

非民族自決主義……………吳載盛

新村批評……………郭夢良

無政府主義批評……………陳伯雋

到自由的路

從國家改造到世界改造……………費覺天

法律與民意及政治……………陳啓修

俄羅斯社會思想底源泉及派別並各家說畧……………鄢祥禔

晚近婦女運動新傾向……………徐公幾

我對於救濟貧民意見……………程振基

出版界評論

出版界一瞥……………鄢祥禔

北京城裏小新聞紙……………陳顧遠

新詩談

談新詩第一集裏的詩……………吳天放

本誌宣言

一切社會底進步，都起於思想底進步，而思想底進步，惟賴『評論』。一切過去的思想進步史，都是『評論』史。

沒有十六世紀宗教評論，就沒有唯一單純信仰說，更沒有宗教革命；沒有十八世紀政治評論，就沒有人權說，更沒有政治革命；沒有亞當斯密輩底經濟評論，就沒有自由競爭說，更沒有經濟革命。

『評論』是打破舊籬籬，創造新生命底唯一鎖鑰。

返看今日世界，是甚麼世界？

過渡的世界；資本階級同勞動階級鬭爭的世界；東方文化同西方文化接觸的世界。

再看今日中國底社會是甚麼社會？

分裂的社會；國內武人階級，同國外資本階級掠奪一般平民的社會；數千年遺傳下來的舊思想，舊制度，舊習俗，同些來自歐美的新思潮，新學說，新精神，湊在一塊兒廝混鬭氣的社會；『問題』呀，『主義』呀，說得個『天花亂墜』，其實一無所有的社會；是是非非，黑黑白白，最危險而又最堪悲痛的社會。

若要將這種世界，這種社會，刷新一番，惟有普通遍地評論——黑的還他個黑，白的還他白，由此殺開一條到光明的大路。

因此我等眼見天職所在，大張旗鼓，高標『評論之評論』

我等高標『評論之評論』，是眼見天職所在，社會需要，是願作時代先驅，而非敢目空一切，謂爲『如斯已足』。

我等高標『評論之評論』，是本着愛世的熱忱，冷靜的頭腦，斷然的態度，爲真理而求真理的決心，去運用科學的方法，根據固有事實，旁證各家學說，評論一切。

我等高標『評論之評論』，是在使今日這種淺薄的文化運動，做到名副其實的文化運動，是在創造文化，創造真的，善的，美的，社會。

我等相信人生最痛苦的，不是『四面皆敵』，而是『同床異夢』，所以關於同社的主張，寧問真理何在，不問一致與否。雖不求一致，然自有一致的精神。

我等極願把本誌作爲公共言論機關，並願與當世有心人往復討論，至本誌底文責，由著者和社員全體共負。

我等不說：『真理在這裏，你們趕快跪着吧，』我等既自以諍友待人，當希望人人都能以諍友待我。

英漢文合璧
中學用書

王靖編譯

泰谷兒小說

第一輯 ▲ 定價洋五角

王靖君以善譯著，此爲海內學者所公認，不獨兩社同人之傾倒已也。今慨乎中學校文學教科書之缺乏，教育部審定者之不適用，恐有志從事英文翻譯之學生，與望洋之歎，特以其最近所譯印度詩人泰谷兒小說六篇，用英漢文合璧，印一厚冊，以供中學校教科之用。即有志英文翻譯之士，亦可由此得其門徑。第一輯已出版。內容爲（一）郵政長（二）喜兆（三）尊嚴之夜（四）命運（五）河階（六）芳隣。其第二三四五輯，爲柴霍甫，托爾斯泰，易卜生等諸大名家云。

上海新潮社新人社同介紹

泰東圖書局發行

評論

廢除法律平議

陳顧遠

(一)緒論——(二)法是什麼？——(三)法和社會生活底關係——(四)法和自由存在底關係——(五)結論

(一)緒論

無政府主義家常想推翻政府，廢除法律，使人民完全生活在自由社會裏頭。因為他們認定政府是萬惡底源頭，法律是限制人類自由底器具，實在沒有存留價值。而且主張人民底犯罪，並不是生來就具有這種賤骨頭，全是由這萬惡底政府底下，設成各種法度反逼出來的。那麼，政府推翻了，法律廢除了，人民當然得有很好底環境，展出自由底精神，慾望自易滿足，那裏還能爲非做歹！所以他們這主義，單從推翻政府一方面

看，固應叫做無政府主義；但從廢除法律一方面看，還應叫做『無法自由社會』主義。我今日這篇東西標出『廢除法律平議』底題目，當然是對他們底無法由自社會底玄想，下了批評，那是不用說的了。

原來現在所有底法律裏頭，很有一部分是爲保護少數人——特殊階級——底利權而設。比如君主國禁止人民卑慢皇室，並設立議親議貴底條例，和一切國家關於保護所有權底規定，壓制第四階級底法則；都是很不合道理的。你想同是人類，誰比誰沒多長一個胳膊一個腿，便享這樣底特權，實在說不下去。

我們既公認最大多數最大幸福底信條，和自由爲人類第二生命底格言，斷不容這爲少數人利權而設底法律底存在，使得多數人底幸福和自由都歸犧牲。照這看來，他們底主張，未始沒有多少理由。不過他們誤把政府和法律當做有連帶底關係，——政府爲惡底工具，即是法律；法律存在底根據，不外政府；——便落得違背事實，遭人駁議。因爲政府公然作起惡來，確是離不開法律，另找工具，但法律底存在却不

是特爲政府作惡纔有的；這是要分開來看的。那麼，現在所有底壞法律，可說是都由強有力底人私自造的；並不是法律自身上就有這樣壞，更不是所有一切法律都像這樣壞。他們把法律底意義，根本上沒弄清楚，便將助政府作惡底壞法律，誤爲法律底全部，唱起廢除底高調，株連到他部分底法律，未免『懲羹吹竈』『因噎廢食』了！

那知道法律最大底功效，即是維持社會生活，擔保自由存在；既要自由，又要社會，反不要法律，確是抽去柱子想架梁，拆了牆壁想蓋房。一步走錯，全局都歸失敗的。這也不是我來信口開河，自有一番論據，寫在後面：

(二)法是什麼？

關於法底本質底問題，從來主張，極不一致：當祭政合一時代，人都把他當做神意底表現，便有天命法說；這說涉於迷信，不駁可知。後來民智漸興，自然科學漸興，人權和自由底思想漸盛，人都把法當做人民總意底表示，便有自然法說；這說容易惹起多數專恣底毛病，還不是法底真像。那麼，有些人就主張法律在實利方面以外，並應兼重道義，便有正義法說；這說沒有定出正義底標準，實際上不外一種滑頭主張。再後德意志人民因爲自然法說不合自己底國情，更嫌前兩說內容，不免涉於空泛，便有國民確信法說；這說不足表明法底通性和永久性，並忘却法底作用和法曹法制定法底事實，也不能視爲法底定義。

再後到了十九世末期，實證科學一派興起，因爲前時諸說都沒論及法底強制力，便有命令法說；這說趨重命令一層，惹起平民思想家庭反動，實是法律底罪人，更不能採用。直到現在，因第四階級底自覺，和受實驗主義底哲學家底影響，把法當就社會生活底規則，便有社會目的法說；這說過重內容，忘却法底特

實在有強制力和安定性，還不能完全附和。那麼，法究竟是什麼東西？陳惺農先生曾主張是：

法者社會生活之規則，為意力之所表現，經社會生活主體所明定或默認，而由社會力強行之者也。

可說是法底本質底真詮。但這個還祇說到一方面，尚有方面，是和自由存在有密切關係；要駁倒無法自由社會主義，便得把這兩層意思都加進去，纔沒有授人以隙底地方。如今且待我慢慢地說來：

我們不是魯濱遜，獨自一個人在荒島上謀生活，想摘果子，就摘果子；想取蔬菜，就取蔬菜；祇要島上有，隨我底意思去拿，沒有第二個人出來干涉的；而且拿來，放在跟前，不用守他，不用藏他，也沒有第二個人出來拿去的。在這時候非常自由，慢說有什麼法律；即就道德也是無從說起的。但是我們像魯濱遜的沒有幾個，實不能跳出社會外，作個獨夫；總得和社會生有密切關係。既然生活在社會裏頭，這連帶底事實便發生了；什麼協力生活，什麼分工生活，都表現出來。即就生一個盜賊，死一個乞丐，雖說直接和我沒有關係，間接却有很大底影響。社會好

比池水一般，拿石塊打下去，所有底分子，都花啦啦地波動起來；連帶底關係深是這樣，處在裏頭，便不能像沒有社會底時候，隨自己底順便，幹起事情。換句話說：你想吃果子，却不能任意去摘；你想取蔬菜，却不能自由去拿；如若社會上准許你這樣底行為，那你摘下底果子，取來底蔬菜，恐怕比你強底人，還嫌上樹麻煩，挖地費事，又要搶去，根本上沒有社會底生活，從那兒有自由底存在？因為這個緣故，組織社會底分子都有一種心理上底聯合，要協定出帶有強制性底規則，干涉個人任意行動，使得社會生活安穩起來，實現出真正底自由。所以按照原則上說，凡是社會裏頭底分子，誰也不應欺侮誰；誰欺侮誰，不惟受欺侮底人不悅意，凡是組織這社會底分子，總會稱你是『害羣之馬』了！至於實際上很有不是這種樣子底原故，由於我們組織社會底分子，自己甘願丟去本來底責任，使野心家搗起亂來，豈是我們原來協定法律底所望？這種帶強制性底規則底限制，當初不過是一個團體或暫時底處分，以後行起來很有利益，就慢慢地變有普遍性——可說是在同一狀況底下，要求同一行為；對於同一行為，要

求同一效果；這就是人類想達一定底目的，所當行底程序。法既有維持社會生活底規則，便不能一定而不改。——社會進化到什麼地步，他即隨到什麼地步——性質又是可變的。而且因維持社會生活底原故，又變為擔保自由存在底要件，完全是一種手段；所以我對於陳先生法底定義非常贊同，但為批評廢法底論調，並得把關於自由一層意思加進去，別無他故。

(三)法和社會生活底關係

法在社會生活上底地位，既是一種規則；所以法底各方面，便常常要受社會生活底變遷底支配。換句話說：社會隨時有發達，隨地有進步；法便應跟上社會作轉移，不必有一定底真理。如今先不言別的，姑且舉幾個例子來，看他的是怎麼樣受社會生活底變遷底支配：

(甲)隨社會生活主體變更其價值。一切法律底成立，沒有絕對底價值，都是相對底價值；這就是所說底時代底精神，不能一律看的。當社會生活主體重視個人底時候，法便極端

保護個人底利益。所以民主主義底國家，憲法上都有自由權允許底規定，即是保護個人底利益處。當社會生活主體重視團體底時候，法便極端保護社會或國家底利益，增進社會或國家底幸福。所以在社會主義底國家，往往對個人行使所有權加以限制，如工廠法和修屋不得害他人底光線底規定；在國家主義底國家，更蔑視私人底利益，祇要能利於國，毀家喪身，都是值得的。這都是已往或現在底事實，若一旦社會生活主體兼重團體和個人，法便應一面維持增進社會底幸福，一面保護增加個人底幸福；不特對人民有效，即對國家也有效力，這就是社會民主主義了。可知法底價值，不在外表，全在內容；不在形式，全在作用；這作用不是別的，就是常隨一般底時代思潮為轉移底活動。那麼，從前叫做底良法，不必能用在現時；從前叫做底壞法，或者有功於今日；這是不用說了。

(乙)隨社會生活情形變更其本位。社會生活底起點便和團體發生關係，服從團體底事實，即是團體存在底要件，義務便由這裏發端了。且團體除上述要件外，還須眾人互相扶持，纔能不倒，如有敵來，總得大家同心協力去擋；幫助為個人間

相約底要件，即是團體存在間接底要件，還是一種義務。這

時候社會上祇有義務，所以法律便用義務作本位。

後來因軍用義務，號召人民，不足平他們底反抗，那能謀社會底生活？而且個人裏頭，都以白去幫忙，終係苦事，很不願意協助。那麼，不能不在義務外，認其能力，能力可以扶持國家，幫助同人，他人不能剝奪，便是現在所叫做底權利。比如足球底選手本係義務上底事情，但因有當選手底資格，纔能當選，並不是人人都能充選手的，即成一種權利上的事情。這時候

社會上偏向權利，所以法律便用權利作本位。

再後因一般人悟知社會和個人底關係，以為生存在社會裏頭，不得單為個人打算，還得兼顧社會底利益。而且這時候底法律哲學已不專重解釋，並趨向到創造方面；就是研究法底能力和作用底意思。所以權利義務都變成使社會發達底手段，並不是盡義務有權利，便算目的。比如瑞士行普通選舉，人民都有投票權，可說是權利了；但因爲人人祇要成年，都有這權利，就有不行使的，在他國絕不干涉，在瑞士反認為破壞普通選舉底精神，乃有強制投票底處置，又變成義務了。又如能在議會發

言，總算一種權利；但因黨派政策底關係，或各人私德底問題，常不出席，惹得議院法加以取締，又變成一種義務。可見權利和義務根本上皆是手段，沒有差別，不過看用他底人着手在那方面罷了！那麼，早先雇用勞工，可以自由立約，現在却要受工資法底限制；早先建築工場，可以自由開工，現在却要按工場法底規定；無非是用社會作前提，個人底積極利益，不妨犧牲的。這時候社會生活情形既趨重社會本身，所以法律更不得不用社會作本位。

（丙）隨社會生活形式變更其狀態。法是社會生活底規則，所以社會生活形式如有變更，法底狀態自亦有所遷動。當社會生活形式在非國家時代：比如血族制度裏頭，因沒有正當裁判侵害行為底法律，無論團體或個人間，便都承認復仇底事實。家族制度裏頭，因社會生活漸次發展，經濟上生出一種依賴性質，若任復仇，結果必至互相殘殺，弄得經濟失其安定，便有限制復仇底事實；其有絕對不能不復仇，祇是限於個人，並有時效底規定，但第三人可以出來幫助，這就是用社會力干涉個人行為底起點。部落制度裏頭，因復仇殺人，在自己感情上